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,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王鸣 刘海波 黄业德

2023年10月31日